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1/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 一、目的

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本局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避免本局轄下工程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事，期能有效執行年度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

## 二、權責

### 1. 綜合規劃階段檢核事項

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相關法令
盤點證照許可項目並概估申請與取得時程	規劃組	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工程管理組	重大公共建設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環境影響評估	規劃組		環境影響評估法
水土保持規劃書	規劃組		水土保持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規劃組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規劃組		都市計畫法
研擬生態衝擊的減輕及因應對策	規劃組	工程管理組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註 1：水土保持規劃書、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等項，配合設計階段 30%經費審議後確認計畫範圍，賡續辦理後續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及用地取得。

註 2：主辦單位應將本階段檢核事項，納入綜合規劃「技術服務邀標書」中，規範顧問公司執行綜合規劃時確實辦理。

註 3：檢核項目如涉及本局其他組室、工程處業務，主辦單位另簽核會同協助處理。

註 4：如已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模，「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則納入環評辦理。

### 2. 設計階段檢核項目

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相關法令
盤點證照許可項目並評估申請與取得時程	工程處	規劃組、土木建築組、機電技術組、工程管理組	重大公共建設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設計及施工階段)	工程處	規劃組	環境影響評估法
水土保持計畫	工程處	土木建築組	水土保持法
用地取得	工程處	產管組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都市設計審議	工程處	規劃組、土木建築組	都市計畫法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2/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候選綠建築證書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工程處	機電技術組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文化資產保存法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或建築法第 99 條、99-1 條許可等）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建築法
五大管線圖審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機電技術組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跨河構造物）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水利法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許可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樹木保護計畫	工程處	土木工程組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工程處	機電技術組、土木工程組	
地上物處理（查估；拆遷補償）	工程處	規劃組	土地徵收條例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規劃階段	規劃組	
	設計階段	工程處	
	發包施工階段	工程處	
交通維持計畫擬訂	工程處		
施工安全設施及假設工程量化	工程處	工程管理組	
鄰近構造物調查	工程處		
將規劃階段針對生態衝擊的減輕及因應對策成果落實至工程設計中，並研擬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納入發包契約	工程處	工程管理組、土木工程組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環境監測作業(開工前、後)	工程處		環境影響評估法
監造計畫(開工前、後)	工程處		

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承包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權管單位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3/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工情形。

註 2: 主辦單位應將本階段檢核事項，納入細部設計 [技術服務邀標書](#) 中，規範顧問公司執行細部設計時確實辦理。

註 3: 檢核項目如涉及本局其他組室、工程處業務，主辦單位另簽核後會同協助處理。

註 4: 如已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模，「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則納入環評辦理。

### 三、程序

#### 證照許可

1. 本局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設計階段時，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辦理。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1) 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其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者，或由營業基金投資額度達一百億元者。如屬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者，指其金額達一百億元之子計畫。
  - (2) 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認定屬該機關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經 [函](#) 報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 (3) 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指定者。
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者，於年度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中，即得核列辦理取得相關證照許可所需之年度預算，本局計畫主辦單位即儘早展開相關作業。
4.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能涉及之證照許可項目，本局主辦單位會同相關組室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後，擇定項目辦理，主辦單位應查填 [證照許可盤點檢視表 \(RBH-2-C03-01\)](#)，並經局(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局主辦單位應就計畫內應辦證照許可項目，簽報成立三層級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三層級任務編組，包括由主辦單位簽核成立之證照許可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成立之推動平台(計畫性質相近者得合併成立)，及由行政院成立之專案會報。

三層級任務編組於所執行或協調之計畫取得各項證照許可，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各該成立機關裁撤之。
6. 中央機關自行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三層級任務編組之人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副首長擔任，成員由本局相關組室及相關證照許可審核機關(以下簡稱審證機關)指派所屬業務主管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
  - (2) 推動平台：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委員由主管機關及中央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司(處、署、局)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及由地方政府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局(處)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幕僚作業由工作小組負責。
  - (3) 專案會報：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副召集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由行政院指派主管機關、各審證主管機關、相關部會副首長及邀請相關地方政府指派副首長擔任；幕僚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
7. 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三層級任務編組之人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之所屬機關副首長及地方政府主辦機關副首長共同擔任，成員由主管機關指派之所屬機關、地方政府主辦機關、相關審證機關，指派所屬業務主管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4/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2)推動平台：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副首長共同擔任；委員由主管機關及中央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司(處、署、局)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及地方政府主辦機關、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局(處)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幕僚作業由工作小組負責。

(3)專案會報人員組成同前點第三款規定。

### 8.三層級任務編組之工作職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工作小組：

<1>確認計畫應辦證照許可項目。

<2>協調相關證照許可行政作業之流程、期程及相關可加速審證之作業方式，並依協調結果研擬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實施規定，報請推動平台核定後實施。

<3>請相關審證機關提供申辦機關檢核表(外)，供主辦機關填報；或於正式審查前提出初步意見，供主辦機關預為因應，以提升申請書件品質及完整性。

<4>擔任單一窗口任務，依據推動平台核定之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實施規定，追蹤掌握相關證照許可申辦作業之執行現況，並視需要向推動平台提出待協調事項。

<5>彙整各項證照許可申辦作業之實際執行進度，向推動平台提出報告。

#### (2)推動平台：

<1>核定工作小組提報之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實施規定。

<2>協調解決工作小組所提報之待協調事項，如無法解決時，得向專案會報提出待協調事項。

<3>備查工作小組提出之各項證照許可申辦作業實際執行進度報告。

<4>視需要向專案會報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 (3)專案會報：

<1>協調解決推動平台所提報之待協調事項。

<2>聽取推動平台提出之計畫執行報告。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流程如RBH-2-C03-04。

### 9.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流程及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1)相關法規已規定審議流程得採併行審議、聯席審議或迅行審議者，應優先適用。

(2)各項證照許可之審議，宜以審議意見一次給定，主辦機關一次完整修正，經複審後迅速辦理為原則。

(3)各項證照許可之審議期程，於法定審議期限內，檢討再予縮短。

### 10.對於辦理本要點成效優良或有嚴重缺失者(包括三層級任務編組人員)，得由工作小組提案，報請推動平台核可後，交由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審證機關對所屬相關人員予以獎懲。

###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1.本局(處)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2.公共工程

(1)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2)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二、權責、1-2 及三、程序、3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RBH-2-C03-02)。

3.本局(處)依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公共工程，應依二、權責、1-2 及程序、三、3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RBH-2-C03-02)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5/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4. 本局（處）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局（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公共工程開工管制作業流程](#)如 [\(RBH-2-C03-03\)](#)。
-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如涉及洽辦與代辦機關間之權責，可依本局訂頒之[代辦工程採購協議書](#)協議辦理。
5.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 前項所定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6. 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本局（處）工程督導（稽核）項目。

#### 四、相關法規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2. 代辦工程採購協議書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6/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流程圖(證照許可注意項目)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1. 證照許可所需之年度預算核列 通 1] --&gt; B[2. 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 C03-01]     B --&gt; C[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內應辦證照許可項目]     C --&gt; D[4. 證照許可項目任務編組 外 1]     D --&gt; E[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證照許可 C03-04]     E --&gt; F[6. 執行成效獎懲辦理]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許可盤點檢視表 (RBH-2-C03-01)</li> <li>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流程 (RBH-2-C03-04)</li> <li>3. 申辦機關檢核表(外 1)</li> <li>4. 函(通 1)</li> </ol>

流程圖(開工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1. 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 C03-02/] --&gt; B[2. 依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公共工程 C03-02]     B --&gt; C[3. 招標應查填應辦事項檢核表 C03-03]     C --&gt; D[4. 工程開工]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RBH-2-C03-02)</li> <li>2.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作業流程 (RBH-2-C03-03)</li> </ol>

# 交通部鐵道局

文件編號	RBH-2-C03	頁次	7/7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	版次-日期	1-20210406	製作	工程管理組

修訂履歷	
版本	修訂內容
0-20190102	鐵道局品質文件 0 版發行
1-20210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程序名稱酌修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及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程序」</li> <li>2. 一、目的:酌修文字為「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本局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避免本局轄下工程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事，期能有效執行年度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li> <li>3. 刪除「二、權責 3.開工前承包商應辦事項檢核項目」。</li> <li>4. 「三、程序、開工注意事項」內相關條文文字「重大公共工程」酌修為「公共工程」。</li> <li>5. 刪除「RBH-2-C03-03-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承包商應辦事項檢核表」表單。</li> <li>6. 刪除「三、程序開工注意事項」之第 6 及 7 條文內容。</li> <li>7.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作業流程」酌修流程圖內容。</li> <li>8. 原表單「RBH-2-C03-05-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作業流程」修正名稱並修改編號為「RBH-2-C03-03-公共工程開工管制作業流程」。</li> <li>9. 修正「RBH-2-C03-02-<del>重大</del>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表單名稱。</li> </ol>